

上海市体育局文件

沪体竞〔2022〕61号

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印发《训练业务经费管理使用规定》的通知

各训练单位（中心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训练业务经费的使用管理，根据市财政局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局备战工作需要，现将《训练业务经费管理使用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体育局

2022年6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训练业务经费管理使用规定

根据市财政局强化预算管理、规范预算执行的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该项经费的使用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根据局备战工作的需要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经费预算内容。列支在各训练单位年度预算内，包括两部分内容：一是按实际在编在训人数划拨到各训练单位，经费定额标准优秀运动队运动员为 32000 元/人/年、教练员为 17000 元/人/年；二是经市体育局审核通过，列支在各训练单位训练业务补充经费。

二、经费使用权限。各训练单位训练业务经费，全部由训练单位管理使用，并负相应审计责任。

三、经费使用范围。运动员和教练员聘请引进，国内外训练与参赛，运动员营养补充，因赛事指定器材变化需临时性采购的一次性消耗性器材，训练及参赛服装，职业发展规划保障，数字化提升保障服务，复合型团队建设及国家队集训等经常性开支。

四、经费使用原则。1. 各训练单位要根据备战需要，突出重点、兼顾一般，经费使用向承担奥运会入选及全运会冲金任务的运动队倾斜，增强成本核算意识，提高备战效益。2. 对于使用市体育局经费或人员事业单位编制在市体育局系统的，组派临时代

代表团出国（境）训练与比赛活动必须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市体育局系统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管理和证照管理的通知》（沪体人〔2021〕170号）规定执行。3. 聘请外籍教练员严格按照《聘任外籍教练员管理规定》（沪体竞〔2014〕117号）文件要求及程序执行。

五、经费使用要求。1. 教练员引进（包括外籍教练员）及运动员交流引进、出国（境）训练与参赛等，需向市体育局一事一报，批准后方可实施。2. 训练业务经费要做到专款专用，严禁用于发放运动员、教练员及工作人员的奖励、津贴、加班费等。3. 市体育局将对各单位训练业务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，作为备战周期绩效考核的内容，纳入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内容。

六、本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由市体育局负责解释。

上海市体育局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10 日印发
